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2963號

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訴訟代理人 江姿穎

被告 江良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8,416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427%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之收取以9個月即9期為限。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依兩造所定消費性無擔保借款借據第19條約定，雙方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16頁），本院為兩造合意管轄法院，就本事件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10月20日與原告簽訂消費性無擔保借款借據，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8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0月20日起至114年10月20日止，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並約定利息依原告牌告季定儲利率指數加碼3.7%浮動

01 計息(目前為5.427%)，借款人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應加計遲
02 延利息，另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
03 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違約金，違約金最高連
04 續收取9期為限。詎被告自114年2月20日起即未按時償還本
05 息，依約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118,416元，及自114年
06 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427%計算之利息，暨自11
07 4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
08 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
09 金。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如數給付。
10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三、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消費性無擔
14 保借款借據、放款賬卡明細單、放款牌告利率報表等各1份
15 在卷可憑(本院卷第15至19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16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
17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是本院
18 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
19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
20 及利息、違約金，即屬有據，應予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
21 78條規定，命由被告負擔訴訟費用。

22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23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4 五、據上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2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郭勁宏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3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02 書記官 辜莉雯